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要點

105.12.27 第87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師專業能力分工，促進高等教育多元化與校務發展定位結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實務，係指以教學實踐場域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其內涵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主體。研究成果應展現教學設計、教學策略、教學方法之改進、教材或教學媒體之發展製作、學生表現及回饋、學習評量等融入教學或學習成效評估等有關教學之原創性研究或成果。

研究成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公開發表。

三、教學實務升等分成「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兩類。其中，「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作為專門著作送審；「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則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參考成果皆可包含：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一般學術研究成果，以及其他類技術報告四大類。

四、本校專任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外，任本校年資至少三年以上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

（一）近一年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目成績於辦理其評鑑單位之院級排序在百分之二十以內；採績效評量者分數需為八十分以上。。

（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須獲得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或校級優良教師一次。

五、各等級升等著作(或成果)篇數(件)之要求：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三篇(件)。

（二）升等副教授者：四篇(件)。

（三）升等教授者：五篇(件)。

以上著作(或成果)，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成果)合計篇(件)數，須有一半以上與教學實務相關。

六、升等審查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外，升等審查通過基準、審查項目、配分比重，及不同等級的審查權重等如下表。

1.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代表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考著作(前 一等級至本次 申請等級間教 學實務研究之 整體成果)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或 教學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2.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代表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考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成果之整體表現)
項目	教材分析	教學設計	學習評量 及成效評估	教學創新	
教授	5%	10%	15%	30%	40%
副教授	10%	15%	15%	25%	35%
助理教授	15%	20%	15%	20%	30%

以教學實務貢獻為代表著作(或成果)進行審查，應附書面報告，內容包含教材分析、教學設計、學習評量與成效評估、教學創新、送審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個人教學發展及具體教學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七、教學實務升等之著作外審項目如下：

（一）代表著作：以教學實務為內涵之研究或成果報告。代表著作審查要項如下：

1、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

- (1) 研究主題：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 (2) 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 (3) 發現與教學應用價值：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2、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 (1) 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2)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 (3) 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二）參考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一般學術著作、教學實務研究、作品(展演)、技術報告、成就證明，其內涵如下：

- 1、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 2、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 3、其他有利於展現教學實務、學術或專業性之成果。

八、教學實務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足以呈現教學發展能力、教學發展成果與貢獻。各升等等級之審查評定標準如下：

- （一）升等教授者：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二）升等副教授者：應在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
-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研究著作並有教學發展能力。

九、教師預備以教學實務升等，得向人事室提出諮詢輔導，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協助辦理。另相關作業要求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十、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